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暨**  
**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1日召開之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 開課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

三、開設班別：國民中學班1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雙語實驗高中）班2班

四、學分數：6學分（108小時）+回流課程（6小時）+聽說讀寫增能研習12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2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學分
回流課程	6小時
聽說讀寫增能課程	12小時 ※依各校規劃增進教師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之課程內容

五、開班特色：因應國內執行雙語教學計畫學校對各科目領域雙語教師立即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培育課程，協助在職教師增能，以期能立即加入雙語教學。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視國教署薦送名單報到完成以後剩餘名額而定，再依照「六、招生對象」之順位依序錄取，每班上限30人。

## 八、招生報名方式

(一)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國中班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95GGCAud3pVMbL7g7>

高中班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MF2Yd2kGrfanXevz7>

2.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二) 錄取公告：本校將於114年6月20日前，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首頁之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三) 報到：錄取學員未於本校指定期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九、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暫訂如後，依學員手冊課表為主）：114年7月7日至115年7月1日。

(二) 上課地點：本校校本部（和平校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或圖書館校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或視訊教室；以報到通知為準。

(三) 上課時間：國中班、高中班上課時間暫訂如下。實際課表以學員手冊為主。

#### 1. 國中班

- (1) 第一階段：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7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9天。
- (2) 第二階段：114年7月21日至114年7月28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6天。
- (3) 第三階段：114年12月6日至114年12月13日（學期間，週末）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3天。
- (4) 第四階段：115年7月1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1天。
- (5) 聽說讀寫增能課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暑假，平日；週三不上課）下午4時至5時，一次1小時，計12小時。

#### 2. 高中 A 班

- (1) 第一階段：114年7月7日至114年7月17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9天。
- (2) 第二階段：114年7月28日至114年8月4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6天。
- (3) 第三階段：114年12月20日至114年12月27日（學期間，週末）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3天。
- (4) 第四階段：115年7月1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1天。
- (5) 聽說讀寫增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暑假，平日；週三不上課）下午4時至5時，一次1小時，計12小時。

#### 3. 高中 B 班（實驗高中班）

- (1) 第一階段：114年7月29日至114年8月8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9天。
- (2) 第二階段：114年8月15日至114年8月22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6天。

(3) 第三階段：115年1月10日至115年1月17日（學期間，週末）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3天。

(4) 第四階段：115年7月1日（暑假，平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1天。

(5) 聽說讀寫增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暑假，平日；週三不上課）下午4時至5時，一次1小時，計12小時。

► 注意事項：報名高中班者，將由承辦單位依任教科目進行分班，不得自行選擇班級。

####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線上課程/ 54 小時)	A. 課程設計 1. 雙語教學概論(3 小時) 2. 雙語教學教材資源探索(6 小時) 3. 雙語課程設計(一)(9 小時) (1) 雙語課程設計(6 小時) (2) 雙語課程設計實務分享(一)(3 小時) B. 教學知能 1. 語言覺識 Language Awareness (12 小時) (1) 課室英語(3 小時) (2) 學科英語(3 小時) (3) 雙語的互換(跨語言溝通)(6 小時) 2. 教學方法與策略(24 小時): (1) 多模態教學(6 小時) (2) 雙語教學策略(6 小時) (3) 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分析(12 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9小時 (至少出席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1. 雙語課程設計(二)(含評量)(6 小時) 2. 雙語課程設計實務分享(二)(6 小時) 3. 雙語教案設計實務(18 小時): (1) 與導師共備教案(分組/分科)(6 小時) (2) 學科教授指導(分組/分科)(6 小時) (3) 語言教授指導(分組/分科)(6 小時) 4. 教案分享回饋與反思(6 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6小時 (至少出席30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1. 教案設計與發表及教學演示(12小時) 2. 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6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3小時 (至少出席15 小時)，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小時/0學分 (實體/線上課程)	1. 學員雙語教學實務分享 2. 雙語教學問題探討與對策 3. 形成雙語教學社群及支持團體	
聽說讀寫 增能課程	12小時/0學分 (線上課程)	增進教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課程內容	全程出席者始核發由本校開立之研習證明。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十、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5 年內(1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

####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12小時之「聽說讀寫增能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補課），始核發由本校開立之研習證明。
7.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行政	鹿智萱	02-77495876	stellalu@ntnu.edu.tw
課程及師資	徐凡筑	02-77495711	fanchu@ntnu.edu.tw

#### 十一、預期效益：

配合政府推動雙語政策，藉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增能課程，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從學校基本教育全面提升國人的英語力，培養更多的雙語人才，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擴大國際視野。

#### 十二、其他：

- (一) 修畢發給6學分證明書，各科缺課時數達出缺席規定（參照十、相關規定第（一）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 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 (三)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